歌舞娱乐场所变更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事项** | | 变更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投资人□ 改建□ 扩建□ 变更经营地址□ 其他□ | | | | | | | **送达方式** | | | □自取  □快递到付 |
| **收件地址**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原许可证号** | |  | | | | **有效日期** | | |  | | | |
|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发证日期** | | |  | | | |
| **经营范围** | | 歌舞□ | | | | **经营状态** | | | 正常□ 停业□ | | | |
| **场所类型** | | 内资□ 外商投资□ 香港独资□ 澳门独资□ | | | | | | | | | | |
| ★房地产权属证号码 | |  | | ★产权人 |  | | | | | 场所产权 | □自有 □非自有 | |
| **申请事项** | | **变更前的信息** | | | | | **变更后的信息** | | | | | |
| □变更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 | | |  | | | | | |
| □变更投资人 | |  | | | | |  | | | | | |
| □变更经济类型 | |  | | | | |  | | | | | |
| □变更经营地址 | | 原地址：  原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现地址：  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
| □扩建（改变原设立条件） | | 原地址：  原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现地址：  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
| □改建（□是□否改变原设立条件） | | 原地址：  原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现地址：  场所面积： m 包间数量： 间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场所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本单位(人)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来，能够遵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申请以上有关变更事项，本单位（人）承诺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及其实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章）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表内“★”内容，请申请人根据相关证件如实认真填写，审批机关将根据申请人填报的信息进行内部系统核查。如因填写错漏造成无法核查或填报虚假信息的，审批机关将会退回申请。

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声明

单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户籍所在地（常住地）：

担 任： □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

□娱乐场所主要负责人

□娱乐场所投资人

郑重声明：本人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开办娱乐场所、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及在娱乐场所内从业的相关规定，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

本人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字）

年 月 日

（由申请人提供，须每人一份）

授权委托书

受托单位：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性别：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现委托受托单位在本人（单位）办理娱乐场所(🞎设立🞎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资人）业务时可以直接查询本人（单位）有关人员是否有犯罪记录信息。

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表

（中山市公安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 性别 | |  | | 国籍  (地区) | 中国 | 民族 | |  | |
|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 | | | |
| 申请时间 |  | | | | 需求单位 | |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 |  |
| 申请人电话 |  | | | | 需求单位电话 | | 88225000 | | | |  |
| 申请事由及依据 | 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有关业务。  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有此规定犯罪记录情形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 | | | | | | | | | |
| 被委托人 |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 | 性 别 | | |  | 与委托人关系 | |  | | |
| 证件名称 |  |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被委托人电话 | 88225000 | | | | | 委托原因 | 办理《娱乐经营许可证》有关业务。 | | | | |
| 经办民警意见 |  | | | | | | | | | | |
| 领导审批意见 |  | | | | | | | | | | |
| 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中山市歌舞娱乐场所**

**守法经营承诺书**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制

承 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符合《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关于开办娱乐场所、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以及在娱乐场所内从业的相关规定，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情形。

本单位所使用歌曲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的内容，曲库内不含有未经授权使用或侵犯他人版权的曲目。

本单位投资人、法人/主要负责人均已充分知晓、明晰以上及该承诺书中《歌舞娱乐场所守法经营责任》所列内容，我单位将信守承诺，保证在经营活动中自觉遵守承诺的内容。若违反上述保证内容，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承担刑事责任。

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经营单位各执一份）

歌舞娱乐场所守法经营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歌舞娱乐场所应严防火灾事故、涉黄、涉毒、涉赌案件和接纳未成年进入等其他违法、违规活动的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重点履行以下职责：

1. **安全生产责任**

（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法人（或实际控制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二）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三）健全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四）定期开展消防设施和其他设施设备检测和维护保养；

（五）每半年不少于1次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和教育培训；

（六）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安全知识技能宣传；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禁止黄赌毒责任**

（一）开展宣传。在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禁毒警示标志和警语，在电视屏幕滚动播放禁毒广告；

（二）落实责任。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与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将责任落实到人。娱乐场所及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5.赌博；

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7.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

8.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三）建立巡查制度

发现有吸、贩毒现象的，立即向公安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进行查处。

**三、经营责任**

（一）开展宣传培训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参加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管理会议和培训，及时将政策向全体从业人员传达并落实。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涉及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二）依法从事娱乐经营活动

1.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地址开展经营活动。场所改建、扩建的，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文化和旅游等部门重新审核批准后，方能营业。

2.严格按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核定的人数接纳消费者。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不得强迫、欺骗消费者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3.在歌舞娱乐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依法报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接待、举办营业性演出。

4.严格执行营业时间，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

5.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严禁接纳未成年人，难以判断消费者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核实。不录用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条情形的人员在场所内工作。

6.歌舞娱乐场所内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依法出版、生产（进口）的合法产品。曲库内的音乐、曲目、画面等内容不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禁止内容，不含有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文旅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法查禁的曲目，不含有未经授权许可或侵犯他人版权的曲目。服务器不与境外曲库连接。

7.歌舞娱乐场所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制度，定期巡查，做好安全保卫工作，严禁任何人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场所。

8.歌舞娱乐场所按规定在场所大厅、包厢、包间内显著位置悬挂张贴含有消防、禁毒、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标志、营业时间、举报投诉电话。

9.娱乐场所应当建立从业人员名簿，并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妥善保管营业日志、从业人员名簿，并积极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

10.制定和落实场内巡查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巡查中如发现娱乐活动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或者违法犯罪活动的，要及时制止，并立即向公安部门、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报告。

11.《娱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2年。经营单位应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许可证。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许可证。

12.经营单位应自觉遵守本行业的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